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教育局 文件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财综〔2020〕20号

铜川市财政局等五部门
转发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启动我省社会救助
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现将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启动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陕财办综〔2020〕8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区县于2020年4月5日前将此次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 西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厅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陕 西 省 民 政 厅
陕 西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文件

陕财办综〔2020〕8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启动我省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发改委(局)、
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全省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

比上涨分别为 13.6%、17.7%，达到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经省政府同意，根据中省有关规定，决定向特定群体发放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价格临时补贴。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30 元价格临时补贴。

二、资金渠道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现行政策规定的分担比例共同负担。省级负担的补贴资金先从以下资金中列支，年终执行中不足部分由预算调剂解决：企业退休人员补贴资金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中列支；城乡低保对象补贴、特困人员补贴，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补贴，分别从城乡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优抚安置等专项资金中列支。在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事

关全省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协作，确保联动机制有效落实。

（二）各市（区）要根据省级统一规定的标准、范围和发放月份组织发放，不得自行调整。请在接到此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将此次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情况上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3 月 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